

Resent by surface post on 22/7/2014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ORDINANCE)

日期

Date: 2014年6月27日

直線電話: 3509 8877

傳真號碼: 2189 7334

本函檔號

Our Ref: () in AT(B) 67/03/10224 (372-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掛號郵遞

九龍
觀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F C4室
林哲民

敬啟者:

案件編號: 372-2014

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編號: UBCSI/03-20/0092/11

涉案地址: Portion C4 of Main Roo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14 Hing Ying Street, Kowloon
(上訴人: 林哲民)

注意: 如就本信有任何澄清, 應於本信件文件日期 14 天內以書面送達上訴審裁小組。上訴人如就任何法律問題有任何疑問, 可諮詢法律專業人士。

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及 2014 年 6 月 20 日有關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命令 / 通知 / 決定的文件收悉。該等文件視為上訴人在《建築物(上訴)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L 章] 第 3 條下的上訴通知及《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4 條下的陳述書。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已經登記上述上訴, 並編予上述案件編號。上訴各方就本上訴向上訴審裁小組提交的所有文件, 均須列明此案件編號。一般而言, 上訴人送達上訴審裁小組之任何文件, 應同時把副本送達建築事務監督 (地址: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 - 經辦人: 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如上訴並非由上訴人親自進行而是由代表代理 (例如公司代表), 應確保該代表人士已獲充分授權及提交有關授權文件 (如未曾提交), 並留意《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 第 52 條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為免誤會, 特此提醒上訴審裁小組並非發出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命令 / 通知 / 決定的建築事務監督。如果想向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作出申請、查詢或表達意見, 請與之直接聯絡。屋宇署的通訊地址為: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 熱線電話為: 2626 1616; 傳真號碼為: 2537 4992。

上訴審裁小組為獨立的法定機構, 按照《建築物條例》、《建築物(上訴)規例》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 處理有關的上訴事宜。《建築物條例》第 51 條賦權上訴審裁小組可向上訴任何一方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繳付訟費命令; 上訴人或須就於上訴審裁小組進行的上訴, 承擔應訴人 (建築事務監督) 的訟費。

最後, 若上訴人決定撤回上訴, 應盡快向上訴審裁小組秘書提交書面通知。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辦事處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印於本信底部。撤回上訴的書面通知應清楚表明上訴人撤回上訴的決定, 並寫上上述案件編號, 和具備所有上訴人的簽署 (及如適用, 法國印章)。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穎珊



副本送: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經辦人: 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 應訴人須按《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5 條的規定, 提交申述書及文件。)

Resent by surface post on 22/7/2014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ORDINANCE)

日期

Date:

2014年6月27日

直線電話: 3509 8877

傳真號碼: 2189 7334

本函檔號

Our Ref:

() in AT(B) 67/03/10223 (371-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掛號郵遞

九龍
觀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F C4室
林哲民

敬啟者：

案件編號：371-2014

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編號：UBCSI/03-20/0085/11

涉案地址：Factory C4 on 13th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14 Hing Ying
Street, Kowloon
(上訴人：林哲民)

注意：如就本信有任何澄清，應於本信件文件日期14天內以書面送達上訴審裁小組。上訴人如就任何法律問題有任何疑問，可諮詢法律專業人士。

上訴人文件日期2014年5月25日、2014年5月29日及2014年6月20日有關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決定的文件收悉。該等文件視為上訴人在《建築物(上訴)規例》[香港法例第123L章]第3條下的上訴通知及《建築物(上訴)規例》第4條下的陳述書。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已經登記上述上訴，並編予上述案件編號。上訴各方就本上訴向上訴審裁小組提交的所有文件，均須列明此案件編號。一般而言，上訴人送達上訴審裁小組之任何文件，應同時把副本送達建築事務監督(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 - 經辦人：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如上訴並非由上訴人親自進行而是由代表代理(例如公司代表)，應確保該代表人士已獲充分授權及提交有關授權文件(如未曾提交)，並留意《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52條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為免誤會，特此提醒上訴審裁小組並非發出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決定的建築事務監督。如果想向建築事務監督(屋宇署)作出申請、查詢或表達意見，請與之直接聯絡。屋宇署的通訊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熱線電話為：2626 1616；傳真號碼為：2537 4992。

上訴審裁小組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按照《建築物條例》、《建築物(上訴)規例》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處理有關的上訴事宜。《建築物條例》第51條賦權上訴審裁小組可向上訴任何一方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繳付訟費命令；上訴人或須就於上訴審裁小組進行的上訴，承擔應訴人(建築事務監督)的訟費。

最後，若上訴人決定撤回上訴，應盡快向上訴審裁小組秘書提交書面通知。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辦事處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印於本信底部。撤回上訴的書面通知應清楚表明上訴人撤回上訴的決定，並寫上上述案件編號，和具備所有上訴人的簽署(及如適用，法團印章)。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穎珊



副本送：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經辦人：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 應訴人須按《建築物(上訴)規例》第5條的規定，提交申述書及文件。)